

# 六部门联合规范职业学校校企合作 明确可开展7种合作形式

近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六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了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7种形式合作。

## 建立双主体合作机制 明确7种校企合作形式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办法》指出,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办法》明确,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

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和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办法》规定,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鼓励学徒制培养 保障学生学徒基本权益

《办法》指出,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

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办法》要求,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办法》明确,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下一步:打出政策组合拳 开展大样本试点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相关部门将打出政策组合拳,在推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

办法)贯彻落实中,切实解决校企合作中一直存在的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积极性不高、参与程度不深、“一头热”“两张皮”等问题,破解校企合作运行机制不顺畅、合作协议不规范、育人效果不明显等难题,激发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打好“组合拳”,啃下“硬骨头”,形成“战斗力”,打赢“翻身仗”。

据介绍,相关部门将积极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和产教融合试点,研究制订并启动实施“十百千”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围绕服务“中国制造2025”等,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遴选10个左右省份、100个左右城市、1000家左右示范职业学校(职教集团)和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细化促进行业企业办学的具体政策,落实好《意见》《办法》及国务院国资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支持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拓展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教育空间。继续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深度消化吸收和推广德国“双元制”等经验,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工作格局。继续指导建设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合作项目,重点服务一批“隐形冠军”企业,助推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推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优秀案例,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指导的跨区域大型职业教育集团。(摘自新华网)

# 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上紧接第一版)充分发挥党的纪律在管党治党中的根本性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四要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五要着力完善监督体系,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继续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工作延伸到基层、责任落实到基层。要深化政治巡察,注重巡察成果的转化,抓好整改督查,发挥好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潘建华同时通报了2017年县委常委民主生活会的情况。

闫静翔总结回顾了全县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他指出,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要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和净化政治生态;二要持续激发活力,不断巩固改革具体成效,完善监督运行机制,探索监察工作措施,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三要突出抓常抓长,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定不移刹“四风”;四要着力擦亮利剑,注重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完善巡察工作机制、做好巡察后续工作,发挥巡察震慑作用;五要严格督查问责,持续强化监督管理,推动两个责任落实,推进重点领域问责,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六要保持惩治高压,切实加大执纪审查工作力度,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挥专责监督治本功能,巩固扩大反腐败成果;七要加强监管厚爱,突出专项行动实施、工作能力提升、日常行为监管,锻造过硬执纪铁军。

全会学习传达了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组织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和巡察专题片,审议通过了闫静翔代表县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如东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会上,各镇区、部分县级机关递交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委书记、监委委员、镇(区、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县级机关部门和县直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上紧接第一版)进一步增强城市内涵、提升城市品质、培育城市活力,以一个个圆满收官的项目营造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城建工作要加快推进“三河六岸”景观工程、三号街区保护性改造工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工程、“263”重点工程、重点绿化工程、安置房建设工程、文体中心片区配套开发工程、各类市场整治工程、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住宅小区管理提升工程等“十大工程”,迅速掀起城市建设的新热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推动落实上,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和城乡联动,促进城乡文明一体化建设,引领城乡居民文明素质全面提升,确保2020年底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使命意识,压实责任强担当,勇于创新破瓶颈,强化管理出精品,筑牢底线防风险,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更有效的举措,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全力保障城建大会战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会上,县住建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城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收办和如东高新区、如东经济开发区作表态发言。

## 五类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 将被重点整治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发出关于开展互联网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将重点整治五类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涵盖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和新媒体账户等。

重点整治的五类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包括:涉及导向问题、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互联网广告;危害人民群众人身安全、身体健康的食品、保健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等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含有欺瞒诱导消费者内容、损害人民群众财产利益的金融投资、招商、收藏品等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妨碍社会公共秩序、违背社会良好风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其他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等。

通知要求,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曝光互联网广告典型案例,强化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100%公示,并联合相关部门对重点互联网广告案件开展联动执法,探索实行联合惩戒。同时,加强宣传引导,鼓励社会广泛监督互联网广告秩序。(摘自新华网)

## 我国发布新修订快递封装用品标准 满足环保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发布新修订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根据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的要求,对快递包装减量提出新要求。

新修订发布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要求快递封装袋宜采用生物降解塑料,减少白色污染。降低了快递封套用膜的定量要求,降低了塑料薄膜类快递封装袋的厚度要求以及气垫膜类快递封装袋、塑料编织布类快递封装袋的定量要求。

标准对于快递封装箱单双瓦楞材料的选择不再作出规定,只要材料符合耐破、边压和戳穿强度等指标即可。标准还明确提出快递封装箱的基础模数尺寸,以包装标准化推动包装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

据了解,2009年发布的《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标中未过多涉及绿色环保的相关内容,此次新修订发布的标准根据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的要求,对原有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摘自人民网)

##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基本实现县区全覆盖



记者21日从民政部获悉:自2016年1月1日全面实施以来,我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政策发放工作已基本实现区县全覆盖,分别惠及1000多万残疾人,累计发放资金近300亿元。

2016年至2017年,先后有16个省份将两项补贴制度列入省级政府民生工程、惠民工程或为民办实事项目;有23个省份在省政府贯彻落实意见的基础上,出台了具体实施办法,细化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审核、资金发放、政策衔接等内容。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普遍在贯彻实施的意见中明确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部分省份还建立了动态增长机制。从生活补贴标准来看,有22个省份处于每月50元至80元之间,10个省份达到或超过每月100元。从护理补贴标准来看,有18个省份处于每月50元至80元之间,14个省份达到或超过每月100元。此外,有11个省份将生活补贴对象扩大到无固定收入、低保边缘户、低收入家庭、重残无业、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依老养残等困难群体;5个省份将非重度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纳入护理补贴范围。(摘自人民网)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会计司23日发布《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解读明确,政府补助有总额法和净额法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为便于理解,财政部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其他收益”科目、等问题做出解读。

解读明确,政府补助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政府补助准则不对“日常活动”进行界定。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

解读指出,政府补助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总额法和净额法。总额法是在确认政府补助时,将其全额一次或分次确认为收益,而不是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成本费用等的扣减。净额法是将政

府补助确认为对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者所补偿成本费用等的扣减。

企业应当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判断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通常情况下,对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能选用一种方法,同时,企业对该业务应当一贯地运用该方法,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对某些补助只能采用一种方法,例如,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即征即退只能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解读明确,企业选择总额法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增设“6117 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应直接计入本科目的项目。对于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实际收到或应收时,或者将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分摊计入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收益”等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

目。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如果企业先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再确认所购建的长期资产,总额法下应当在开始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时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净额法下应当在取得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规定冲减的账面价值和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库〔2014〕175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

款,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确需新增的支出项目,应按规定通过动支预备费或调整当年预算解决,不得对外借款。对于确需出借的临时急需款项,应严格限定借款对象、用途和期限。借款对象限于纳入本级预算管理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含企业),不得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且应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者为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解读明确,根据上述规定,政府原则上不对企业借款,相应不存在政府对企业的借款情况,故将原政府补助准则(2006年制定发布)中准则适用范围的相关规定予以删除,即删除了“债务豁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

行调整。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主要指当日仍存在尚未分摊计入损益的与政府补助有关的递延收益。因采用未来适用法,企业无需调整2016年12月31日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在编制2017年年报时也不需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2017年1月1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主要指在这一期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和2017年1月1日至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应当视同从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政府补助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以确保在2017年度对政府补助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保持一致。

解读指出,政府补助准则发布后,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摘自新华网)

# 财政部解读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 明确适用范围